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87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鄭雅蓬

被告 蔡珈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0,99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蔡珈竹駕駛車牌號碼MPX-5675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8時15分許，行經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北路2段與元信一街口處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陳金旺駕駛之車牌號碼BFQ-7527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因而受有修繕費用10,997元之損害，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堪認屬實。又本件原告支出之修復費10,997元之維修費用，項目為烤漆及拆裝工資，並無

01 零件更換新品，故無折舊問題，是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
02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3 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05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9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4 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16 書記官 林昀蓓